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65号

##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的通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现将《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8日

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 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 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为切实推进我县环境质量改善，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保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恶化并得以持续改善，特制定本削减方案。

### 一、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拓展瓦斯利用范围，大力倡导全社会开展煤层气（煤矿瓦斯）等清洁能源利用，有效提高瓦斯利用率，实现煤矿安全发展、清洁发展、绿色发展。我县通过招商引资确定实施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德通煤矿4.8MW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

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乡宁县枣岭乡沙坡村南，德通煤矿瓦斯抽放泵站西侧460m处。公司拟建设“4.8MW低浓度瓦斯发电项目”，新增氮氧化物排放量12.88吨/年。

### 二、嘉源煤层气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文件要求，排放二氧化硫、氮

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减排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相关污染物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应进行倍量削减替代。

根据乡宁县 2022 年例行监测数据，O<sub>3</sub>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乡宁县属于不达标区，相关污染物氮氧化物需实行倍量削减，需削减氮氧化物：25.76 吨/年。

表 1 2022 年乡宁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统计

项目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	O <sub>3</sub>
单位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μg/m <sup>3</sup>	mg/m <sup>3</sup>	μg/m <sup>3</sup>
年评价指标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年均质量浓度	日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现状浓度	10	24	56	27	1.2	164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占标率 (%)	16.67	40.00	80.0	77.14	30.0	1.02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 三、区域指标来源

根据《临汾市 2022 年创 A 退 D 工作方案》（临气指办发〔2022〕3 号）、《乡宁县 2023 年空气质量提升计划》（乡政办发〔2023〕46 号文件）要求，2023 年拟对我县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等 5 家砖厂进行绩效评级“创 A 退 D”升级改造。

经计算，通过上述工业企业“创 A 退 D”改造实施，累计可

削减颗粒物约 28.12t/a, 二氧化硫约 140.6t/a, 氮氧化物约, 151.01t/a。目前剩余置换量可以满足该规划项目氮氧化物 25.76 吨/年削减量。

- 附件: 1. 企业污染物削减量统计  
2. 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区域污染物所需  
削减量统计表

附件1:

## 企业污染物削减量统计

项目	污染物名称	削减量 (t/a)	整改措施
乡宁县宏基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2.08	“创 A 退 D” 改造
	SO <sub>2</sub>	10.42	
	NO <sub>x</sub>	20.83	
乡宁县清泉庄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6.25	“创 A 退 D” 改造
	SO <sub>2</sub>	31.25	
	NO <sub>x</sub>	31.25	
乡宁县昌宁振兴砖厂	颗粒物	4.56	“创 A 退 D” 改造
	SO <sub>2</sub>	22.78	
	NO <sub>x</sub>	22.78	
乡宁县法王庙砖厂	颗粒物	8.47	“创 A 退 D” 改造
	SO <sub>2</sub>	42.36	
	NO <sub>x</sub>	42.36	
乡宁县呈祥建材有限公司	颗粒物	6.76	“创 A 退 D” 改造
	SO <sub>2</sub>	33.79	
	NO <sub>x</sub>	33.79	
合计	颗粒物	28.12	—
	SO <sub>2</sub>	140.6	
	NO <sub>x</sub>	151.01	

附件 2:

## 乡宁县嘉源煤层气利用有限公司 区域污染物所需削减量统计表

序号	项目	总量统计 (吨/年)			备注
		颗粒物	SO <sub>2</sub>	NO <sub>x</sub>	
1	污染物排放量	0	0	12.88	
2	倍量削减所需量	0	0	25.76	
3	可削减量	28.12	140.6	151.01	